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21号

关于对闫兴华、闫付、王红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闫兴华，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华物流）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。

闫付，新华物流股东。

王红，新华物流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1月13日，闫兴华通过盘后大宗交易减持新华物流1,839,700股，闫付通过集合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新华物流149,500股，闫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闫付合计持股比例由99.87%变动为75.01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5%、90%、85%、8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2023年11月13日，公司股东王红通过竞价交易增持新华物流500股，通过盘后大宗交易增持1,988,700股，持股比例从0.00125%变动为24.87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、15%、2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闫兴华、闫付、王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2月27日